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辭任

阅文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由於工作安排，已辭任(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上述本公司職位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緊接黎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i)徐瀾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鄭佩欣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徐女士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經考慮到徐女士的法律專業、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她對公司業務運營和企業管治的理解，董事會認為委任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和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徐女士自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徐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及確認，徐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獲得鄭女士的協助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及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理由、條件及詳情，以及徐女士及鄭女士的資歷及經驗。

徐女士及鄭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徐瀾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法務事政部主管。徐女士擁有逾十五年法律專業和企業管治經驗，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法治項目官員，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律師，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偉凱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律師，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合夥人。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及偉凱律師事務所工作期間，徐女士深入參與了許多重要的資本市場項目和上市公司合規監管事宜。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及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鄭佩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感謝黎女士於在任期間所作出之貢獻及對新任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及鄭女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